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28

電話號碼: 3509 7954

來函檔號: CB2/SS/2/20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議會秘書
楊詩彤女士

楊女士:

謝謝你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的來信,要求政府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於同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宜進一步提供資料。我們回覆如下:

(a) 衛生署就曾有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到訪的場所的跟進行動

就確診者曾到訪的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用戶若在相若時間到訪過該場所,會透過應用程式收到通知,提醒他們有關的感染風險並應接受檢測。另外,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個案追蹤辦公室亦會透過其他渠道聯絡曾在相若時間到訪有關場所的人士,包括根據有關顧客所填寫的入場記錄,透過發送電話短信提醒他們上述事項。

由於今年 2 月在 K11 Musea 名潮食館出現大規模爆發,因此曾在確診者到訪該食肆的當天,即曾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午膳時段到訪有關食肆的所有顧客均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並須接受檢疫。為了遏止該群組進一步爆發,個案追蹤辦公室透過多個渠道追蹤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並須接受檢疫的顧客,包括根據顧客填寫的入場記錄致電他們。在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而須接受檢疫的顧客當中,大約 10%的顧客是透過他們填寫的入場記錄獲衛生署致電通知到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b) 衛生署向接受檢疫人士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

在檢疫期完成後，有關人士離開檢疫中心時，會獲衛生署發出入住檢疫中心的相關證明文件，文件內載有有關人士接受檢疫的日期和是否有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等。另外，因應受檢疫人士的需要及按檢疫中心醫療團隊的評估，檢疫中心亦會向有關人士發出醫學證明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許霈雯



代行)

2021 年 5 月 28 日